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0574

报告编号: BKG22082649HS



# 检测报告

(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)

检测报告编号 : BKG22082649HS

委托单位 : 深圳市华思微电子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 : 触摸液晶广告机

产品型号 : 4300E

制造商 : 深圳市华思微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 : 2022年08月01日-2022年08月12日

发布日期 : 2022年08月12日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BKC Testing Co., Ltd.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华雅工业园华雅大厦1层103

电话: 4000-875-382 0755-84829082 邮箱: bkc@bkc-lab.com

网址: [Http://www.bkc-lab.com](http://www.bkc-lab.com)

##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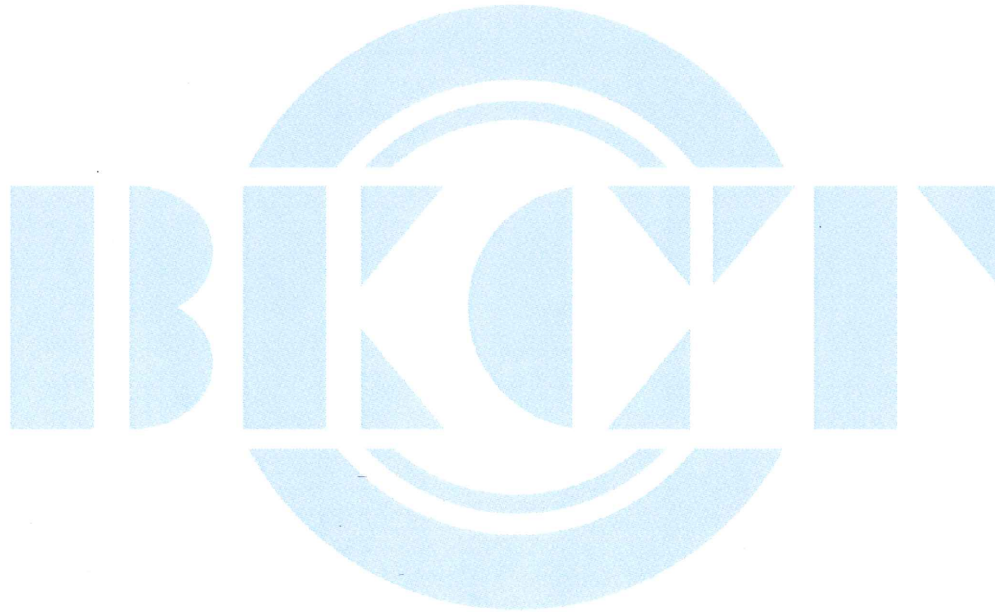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名称	触摸液晶广告机	商标	华思微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华思微电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沙一西部工业区综合楼5楼		
制造商	深圳市华思微电子有限公司		
制造商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沙一西部工业区综合楼5楼		
送样数量	1台	送样日期	2022年08月01日
产品型号	4300E		
测试日期	2022年08月01日-2022年08月12日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点	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环境	温度: 15°C-25°C 相对湿度: 45-75%RH		
样品说明	试验前样品完好。样品规格: AC110~240V 50/60Hz 附加型号: 2150E, 2200E, 3200E, 5500E, 6500E, 7500E, 8600E, 9800E, 3200G, 4300G, 5500G, 6500G, 7500G, 8600G, M5500E, M5500G, M6500G, M7500G, M9800G, M12000G, 4300B。各型号之间的差异仅是型号命名不同, 其余完全相同。		
检测依据	委托方要求及GB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: 通用要求》		
检测项目	见本报告		
检测结果	见本报告		
检测结论	合格		
主检: 郭双庆		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
审核: 王文斌			
批准: 廖晓琴			
日期:	2022年08月12日		

可能的测试结果判断:

- 测试项目不适合本条款.....: N(/A)
- 测试结果满足标准要求.....: P(ass)
- 测试结果不满足标准要求.....: F(ail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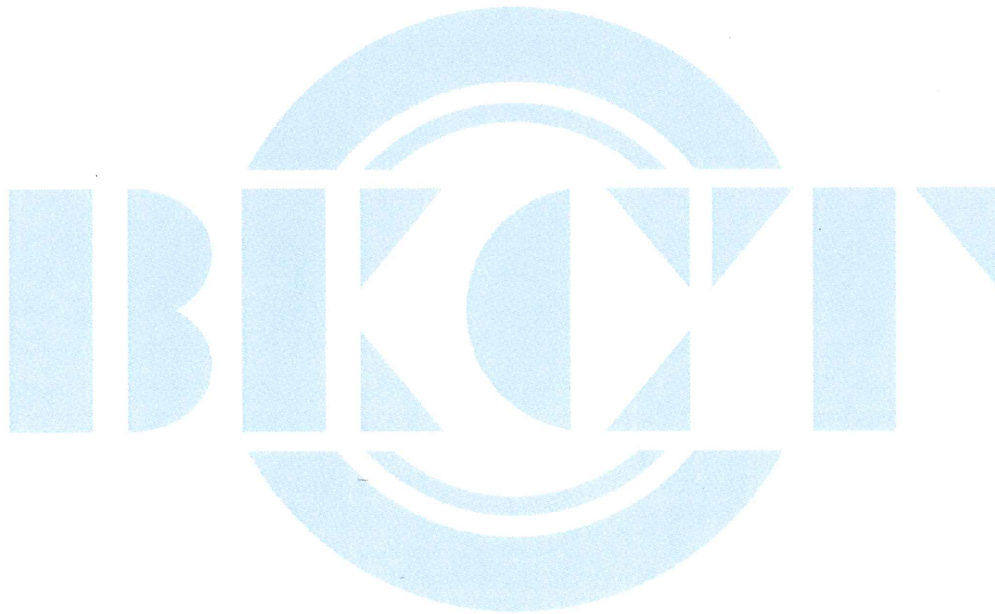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评述:

“（见附表）”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。  
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。  
除非全部复制，否则无试验室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。



检测  
合格

GB 4943.1-2011			
条款	标准要求	结果	判定
4.2.5	冲击试验: 用一个直径约50mm、质量500g±25g的光滑的实心钢球, 使其从距样品垂直距离(H)为1.3米处自由落到样品上。	试验后, 无损坏	P
4.2.6	跌落试验: 样品从1.0m高处自由跌落到由至少13mm厚的硬木安装在两层胶合板上组成, 每一层胶合板的厚度为19-20mm, 然后放在一水泥基座上或等效的无弹性的地面上, 循环3次		N/A

一  
二  
三  
四

### ☆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结果	判定
1	显示分辨率	1920x1080	符合	合格
2	视角	178°	符合	合格
3	显示颜色	1677万色	符合	合格
4	亮度	400cd/m <sup>2</sup>	符合	合格
5	对比度	5000:1	符合	合格
6	开机响应时间	5ms	符合	合格
7	有效显示面积	941mm(H) x 529mm(V)	符合	合格
8	触摸技术	电容多点触摸技术(也可以红外多点触摸技术)内置2个优质喇叭, 标配10点触摸控制; 书写方式支持手指、电容笔	符合	合格
9	触屏响应时间	2ms	符合	合格
10	定位精度	±1.5mm	符合	合格
11	触摸分辨率	4096x4096	符合	合格
12	触摸有效识别	≥2.5mm	符合	合格
13	计算机响应	支持系统自动识别	符合	合格
14	通信方式	全速USB2.0	符合	合格
15	主机配置	支持15主机, 也可配置17主机; 硬盘256G, 内存8G	符合	合格
16	净重	8.1kg	符合	合格
17	使用环境	相对湿度≤80%, 存储温度-10~61°C	符合	合格
18	整机功率	≤120W	符合	合格
19	待机功率	≤1W	符合	合格

## 样品照片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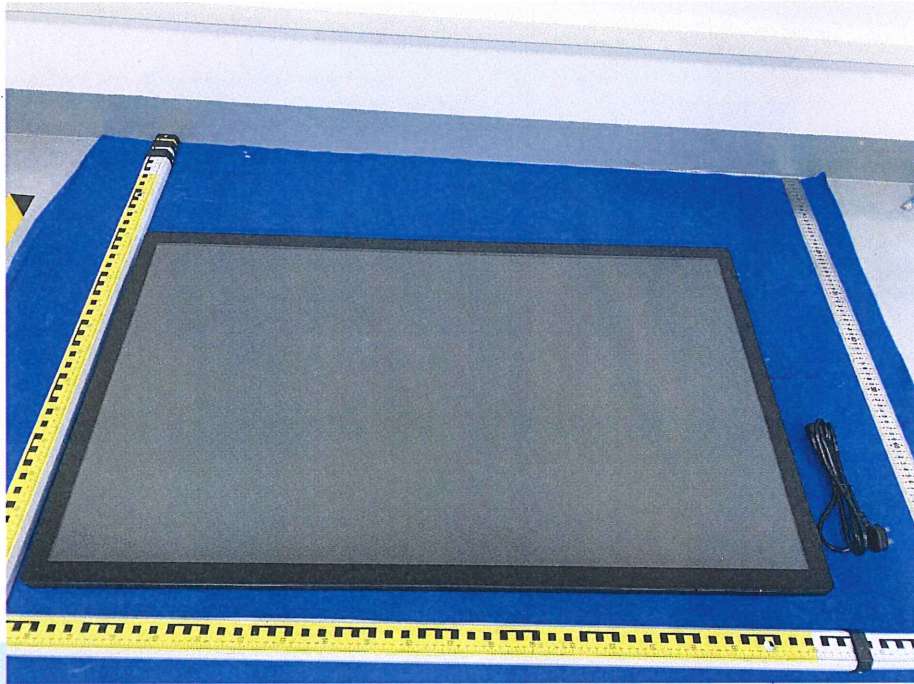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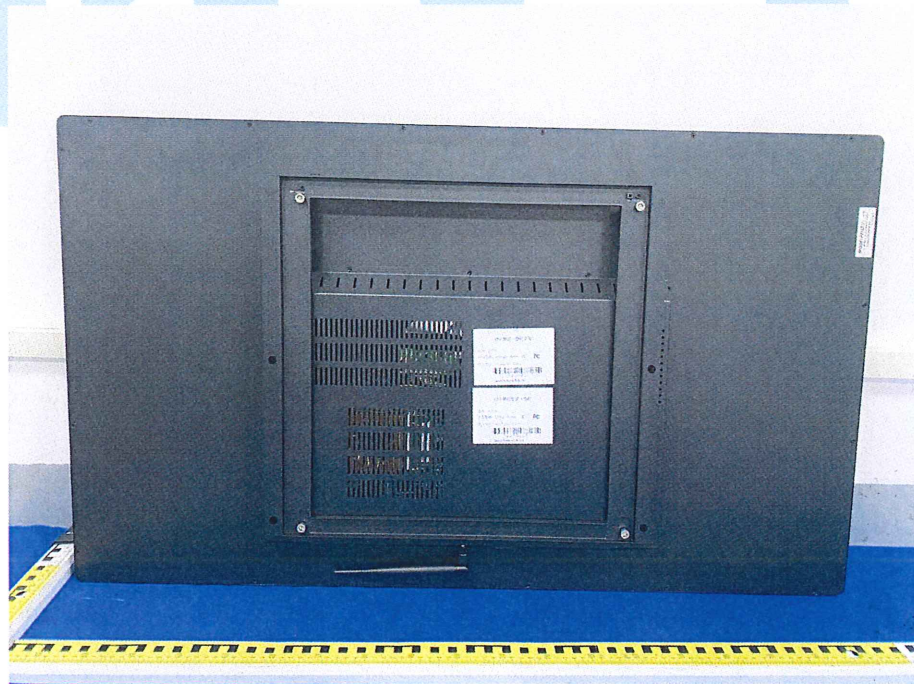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



文  
字  
章

## 声 明

1.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5. CNAS未涉及“☆”的项目(“☆”表示CNAS受限制的项目)。
6. 对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及准确性。
7. 报告仅用作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。
8. 对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